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報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字第1020036366號函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四點訂之。
- 二、為辦理學生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作業，成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資源班教師代表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數人擔任，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為諮詢委員。
- 三、一年級編班(科)作業，依分科錄取公告進行座號編排，女生在前、男生在後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需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單科多班者依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，提本委員會審議：
 - (一)均衡原則：各班新生依入學身分類別均平均分置。
 - (二)均質原則：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高至低採S型排列；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 - (三)性別考量：各性別人數以平均分置為原則，若該科單一性別人數低於三人集中於該科第一班(甲班)或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。
 - (四)優先關懷學生，以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參酌輔導室建議為之。
 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其班級安排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 - 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另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(科)及教學。
- 四、二、三年級各班，以原班直升為原則，非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得調班。
- 五、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(科)。
- 六、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本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學生辦理轉班。申請轉科之學生，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對前條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應於結果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，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由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接獲申請七日內函覆；必要時得提請本委員會討論

後，依決議處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